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吳信德
聯絡電話：02-23976701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173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4120479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412047994-1.docx、10412047994-2.pdf、10412047994-3.pdf)

主旨：「姓名條例施行細則」，業經本部於104年11月18日以台內戶字第1041204799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外交部、法務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本部移民署、警政署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



裝

訂

線

花府 104/11/18



1040225814